

## 一四四九(四十七). 發展觀光事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保加利亞索非亞舉行之政府間觀光事業會議通過一件決議案，<sup>79</sup> 內載設置政府間觀光事業組織之指導原則，

一. 決定延至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進一步審議議程項目十七(c)(檢討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發展觀光事業之方案與工作)，並將其對該項目之意見提送大會二十四屆會；

二. 請秘書長參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討論此問題之情形及所提之提案，<sup>80</sup> 其本人就檢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發展觀光事業之方案與工作提出之報告書，<sup>81</sup> 以及政府間觀光事業會議之報告書<sup>82</sup> 及其中所附決議案，研究該決議案內所載之指導原則，並就設置政府間觀光事業組織所涉之憲法、組織及財政問題及發展觀光事業之任何其他有效措施，經由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九年八月七日，  
第一六三四次全體會議。

<sup>79</sup> 參閱 E/4653/Add.1, 附件。

<sup>8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第一六三二次至第一六三四次會議。

<sup>81</sup> E/4653 and Add.1-4。

<sup>82</sup> 參閱 E/4653/Add.1。

## 一四六〇(四十七).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會議日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二四七八(二十三)，

鑑於日內瓦建造新大廈將使今後之會議設施擴充，

復鑑於必須將紐約會所及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兩處行政房地及辦理會議事務之職員盡量作最合理最經濟之利用，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出一項研究報告，載明會所及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兩處之下述情形：

(a) 過去五年來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以及在人權方面所舉行會議次數及時間長短之趨勢；

(b) 此種會議之傳譯、繙譯及服務人員數額之更改情形；

(c) 在紐約及日內瓦徵聘此類臨時職員包括生活津貼在內之費用估計，及由紐約臨時派往日內瓦為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舉行之會議服務之職員旅費。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 其他決定

### 關於青年之國際行動方案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第一六三六次會議決定備悉秘書長就關於青年之國際行動方案提出之節略。<sup>83</sup>

<sup>83</sup> E/4686 and Corr.1 and Add.1。

## 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之其他決定

### 改選一九六九年度兩名副主席

理事會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一六〇四次會議選出 Mr. Enrique López Herrarte (瓜地馬拉)為副主席，替代不能出

席第四十七屆會之 Mr. Maximiliano Kestler (瓜地馬拉)，並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選出 Mr. Mohamed Abdel Maged Ahmed (蘇丹)為副主席，替代亦不能出席第四十七屆會之 Mr. Fakhreddine Mohamed (蘇丹)。